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三河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韩江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核查项目区治理恢复范围；通过内外业复核，编制满足验收需要的工程复核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复核工作的内容。

（三）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在中选后不得将该项目再转包，否则取消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责

任，同时列入我局服务机构黑名单。

（四）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通过函询相关技术单位的报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限价，最终结算费用以大埔县有关规定审议结果为准。

（四）其他：报名的机构需报送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技术服务方案（含详细报价方案），请以密封函件形式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函报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报名截止时间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五、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

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本次服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到账时间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

联系人：肖涛 ，联系电话：55562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